

关于“兴义市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情况说明

致各投标人：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收到投标人对中标人是否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是否具备销售直线加速器设备资质的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本次采购的直线加速器按照《放射装置分类》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应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中标人无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四家，其中仅有一家投标人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特此告知。

采购人：兴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07 月 10 日

